



各位持牌人：

**有關：臨時買賣協議、臨時租約及正式租約
內的訂約各方的地址**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留意到仍有持牌人在未有於臨時買賣協議（「臨時協議」）、臨時租約及正式租約內填寫訂約各方的地址的情況下，安排訂約各方簽署有關的協議／合約。

監管局提醒持牌人，執業通告編號 13-06 (CR) 及執業通告編號 15-04 (CR)（「該等執業通告」）要求持牌人於臨時協議、臨時租約及正式租約內提供訂約各方的地址；如未有遵從，即表證上違反了該等執業通告的有關要求。如持牌人未有於臨時協議、臨時租約及／或正式租約內填寫訂約各方的地址，持牌人應能夠解釋其已盡力爭取，並證明其偏離該要求／標準是合理的。

為保障持牌人在被投訴或發生爭議時的利益，若有訂約方於提供其地址以供填寫臨時協議、臨時租約及／或正式租約一事上不合作（「不合作訂約方」），持牌人宜取得由訂約各方簽署的書面確認，並述明：(i) 持牌人已要求不合作訂約方提供其地址以填寫於協議／合約內，惟該訂約方拒絕提供；(ii) 在安排訂約各方訂立有關的協議／合約前，持牌人已向另一訂約方解釋若發生爭議，將無法找到不合作訂約方的風險；及(iii) 儘管協議／合約內缺少不合作訂約方的地址，訂約各方仍決定按照協議／合約繼續進行交易。

為避免疑義，臨時協議、臨時租約及／或正式租約內沒有空間或沒有足夠空間供填寫訂約各方的地址不會被監管局接受為持牌人未能按該等執業通告的規定在協議／合約內提供訂約各方地址的有效解釋。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25 年 8 月 7 日